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蔡靜怡（住所詳卷）

被告 LU VAN THONG（越南籍）

（中文姓名：呂文通，居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金簡字第77號，原案號：112年度金訴字第3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 官 張恂嘉

法 官 黃郁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